

江苏精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江苏精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公司章程》的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基于实事求是、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发表如下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本次公司聘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审议、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

经审阅相关人员的个人简历，本次受聘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具备了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关于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规定。

经了解，相关人员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专业水平能够胜任公司相应岗位的职责要求，有利于公司的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聘任王明喜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黄逸超女士、邬均文先生、游明东先生、王立成先生、许明强先生、张玲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黄逸超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聘任杨剑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上述高级管理人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精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周健

刘永宝

王普查